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RANDE

## THE GRANDE HOLDINGS LIMITED

嘉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舉行的  
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  
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及  
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及  
提名委員會成員

### 投票結果

嘉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三）舉行的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的本公司通函（「通函」）內所載的所有獲提呈的普通決議案（除有關重選James Mailer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第2(a)(iii)項普通決議案外）已按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通函界定的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董事會謹此宣佈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投票表決結果。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4,036,894,669 (99.94%)	2,358,000 (0.06%)	4,039,252,669 (100%)
2.	(a) (i) 推選劉可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批准、確認及追認，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劉可傑先生不論是否作為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代表本公司作出之一切行動，以及董事會通過之所有決議案及作出之一切行動。	4,038,938,669 (99.99%)	314,000 (0.01%)	4,039,252,669 (100%)
	(ii) 重選Manjit Singh Gill先生為執行董事。	4,038,938,669 (99.99%)	314,000 (0.01%)	4,039,252,669 (100%)
	(iii) 重選James Mailer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063,150 (0.05%)	4,037,189,519 (99.95%)	4,039,252,669 (100%)
	(iv) 重選陳小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038,938,669 (99.99%)	314,000 (0.01%)	4,039,252,669 (100%)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038,938,669 (99.99%)	314,000 (0.01%)	4,039,252,669 (100%)
3.	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薪酬。	4,038,938,669 (99.99%)	314,000 (0.01%)	4,039,252,669 (100%)
4.	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本公司新股份。	4,036,882,669 (99.94%)	2,370,000 (0.06%)	4,039,252,669 (100%)
5.	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4,038,938,669 (99.99%)	314,000 (0.01%)	4,039,252,669 (100%)

由於上述決議案均獲50%以上票數贊成，故該等決議案（除有關重選James Mailer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第2(a)(iii)項普通決議案外）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492,232,889股，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投票之全部股份。各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獲提呈的決議案投票時不受任何限制。概無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限制股東不能就獲提呈的決議案投票贊成之股份，亦無股東按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獲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的監票人。

###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誠如上文所述，第2(a)(iii)項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未獲股東通過。因此，James Mailer先生已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並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並不知悉與James Mailer先生存有任何意見分歧，亦無與彼退任有關之任何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董事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欣然宣佈，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可傑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起生效，以填補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空缺。

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已減至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所規定之最低人數要求。此外，本公司並未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有關審核委員會組成之規定。

董事會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物色適合人選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空缺。根據上市規則第3.11及3.23條之規定，本公司將由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三(3)個月內作出相關委任，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所載之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委任另行刊發公佈。

董事會衷心感激James Mailer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之貢獻。

承董事會命  
嘉域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許翊樂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韓德光先生、*Michael Andrew Barclay Binney*先生及*Manjit Singh Gill*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Eduard William Rudolf Helmuth Will*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可傑先生及陳小平先生。